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0
交易代码	26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92,862,631.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以市值规模和流动性为基础，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居于领导地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派现能力的稳健蓝筹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成长性好的成长蓝筹公司。针对上述两类公司股票价格驱动因素的不同，本基金分别以价值和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原则为基础，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皦阳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328,905.28
本期利润	-532,061,321.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66,533,968.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6%	0.99%	1.07%	0.96%	-0.2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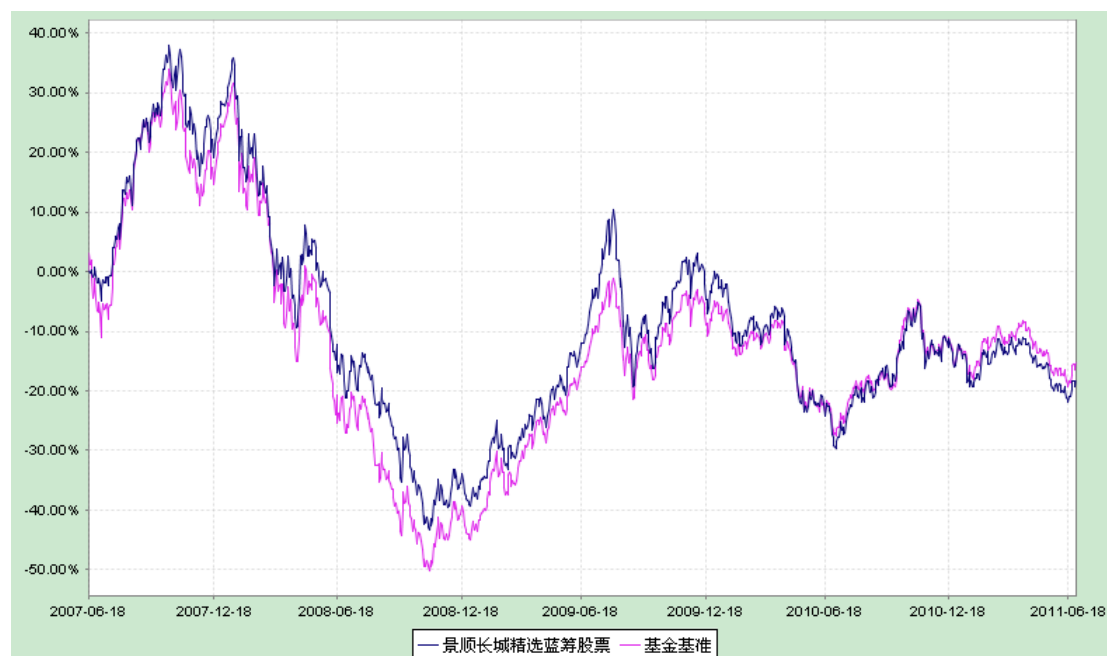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5.11%	0.91%	-4.35%	0.88%	-0.76%	0.03%
过去六个月	-5.22%	1.08%	-1.82%	0.99%	-3.40%	0.09%
过去一年	13.31%	1.30%	15.09%	1.12%	-1.78%	0.18%
过去三年	0.12%	1.72%	12.86%	1.61%	-12.74%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0%	1.77%	-15.41%	1.76%	-2.8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 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 5%-30%，权证投资 0%-3%。本基金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

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咸德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总监	2011-01-21	-	10	华东师范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南方证券上海研究所实习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安信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国投瑞银基金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等职务；201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
蔡宝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09-03-17	2011-01-20	14	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克兰非尔德大学商学硕士。曾任摩根富林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香港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200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依然受制于通胀和紧缩，市场表现较为波动，沪深 300 指数今年以来下跌 2.69%。

从行业看，各行业的市场表现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结构性差异，黑色金属、家电、综合、房地产、采掘、食品饮料、金融服务、建筑建材、化工等行业表现较好，获得 1.99%-9.43% 不等的正收益；而信息服务、医药生物、电子元器件、信息设备、餐饮旅游、农林牧渔、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商业贸易等行业下跌较大，跌幅 6.37%-15.26% 不等。

由于中小盘估值水平过高，涨幅过大，本基金在年初将组合调整到以低估值的大盘蓝筹

公司为主。市场在政府相机抉择的政策变化中不断波动，本基金的组合管理在这种点刹中决策有些误判，净值表现不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 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一段时间内，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所致的输入性通胀将相对缓解，中国经济经过一年以来的调控后，经济增速回落亦将减轻通胀压力。我们预计，虽然由于结构性因素导致通胀回落较慢，政策不会明显放松，但会出现结构性微调，中国经济将不会出现硬着陆。中国经济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一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也将伴随经济增长而成长壮大，本基金坚持看好 A 股市场良好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结合公司的估值水平、成长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因素，并同时结合经济和产业的发展趋势，不断优化组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

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694,778,638.10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33,355,422.01	1,587,042,062.76
结算备付金		8,486,933.17	22,025,522.37
存出保证金		10,494,095.05	12,831,32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4,446,933.72	9,207,130,585.56
其中：股票投资		8,834,446,933.72	9,207,130,585.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2,230,876.87
应收利息		294,339.07	315,508.32

应收股利		5,365,334.84	-
应收申购款		104,388.63	442,15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92,547,446.49	10,892,018,03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859,738.94
应付赎回款		4,369,488.12	2,956,245.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61,963.41	13,976,608.61
应付托管费		2,010,327.24	2,329,434.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322,713.13	16,382,313.11
应交税费		30,899.80	30,899.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18,086.32	1,134,767.10
负债合计		26,013,478.02	40,670,007.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192,862,631.45	12,585,424,883.73
未分配利润		-2,226,328,662.98	-1,734,076,85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6,533,968.47	10,851,348,02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2,547,446.49	10,892,018,032.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192,862,631.4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	-----	--	---

一、收入		-408,418,707.26	-3,670,823,427.04
1.利息收入		8,354,265.54	4,112,135.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96,206.03	4,099,796.93
债券利息收入		3,203,207.11	12,339.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4,852.4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9,586,505.54	-1,240,653,343.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1,416,131.82	-1,285,846,974.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144,415.94	321,409.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025,957.78	44,872,221.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390,227.24	-2,434,517,725.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748.90	235,506.66
减：二、费用		123,642,614.70	159,681,395.15
1. 管理人报酬		77,272,911.23	89,800,744.16
2. 托管费		12,878,818.51	14,966,790.7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3,264,296.20	54,690,497.7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6,588.76	223,36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061,321.96	-3,830,504,822.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061,321.96	-3,830,504,822.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85,424,883.73	-1,734,076,858.28	10,851,348,025.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2,061,321.96	-532,061,321.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2,562,252.28	39,809,517.26	-352,752,735.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1,982,885.88	-60,439,272.06	271,543,613.82
2.基金赎回款	-724,545,138.16	100,248,789.32	-624,296,348.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92,862,631.45	-2,226,328,662.98	9,966,533,968.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09,361,303.94	-4,447,320.04	14,204,913,983.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30,504,822.19	-3,830,504,822.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7,200,141.75	56,714,988.52	-600,485,153.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135,345.28	-9,015,911.27	61,119,434.01
2.基金赎回款	-727,335,487.03	65,730,899.79	-661,604,587.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52,161,162.19	-3,778,237,153.71	9,773,924,008.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

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59 文《关于同意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4,722,378,815.7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本报告期，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6,215,037,870.03	28.54%	5,408,492,454.76	15.16%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985,268.00	6.46%	2,019,725.60	1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5,282,740.22	28.97%	2,180,860.39	34.4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597,202.96	15.42%	4,105,167.61	23.3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272,911.23	89,800,744.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15,969,550.45	19,081,145.79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12,878,818.51	14,966,790.70

注：1)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和上年度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133,355,422.01	4,805,020.04	868,222,001.45	3,944,405.5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16	浙江医药	2011-06-27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1.39	2011-07-04	32.60	2,795,147	93,296,731.70	87,739,664.33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834,446,933.72	88.41
	其中：股票	8,834,446,933.72	88.4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1,842,355.18	11.43
6	其他各项资产	16,258,157.59	0.16
7	合计	9,992,547,446.4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95,852,100.67	5.98
C	制造业	4,283,483,229.23	42.98
C0	食品、饮料	1,150,348,622.22	11.5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61,432,932.62	2.62
C5	电子	111,953,972.88	1.12

C6	金属、非金属	390,186,534.59	3.9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55,345,559.04	16.61
C8	医药、生物制品	606,167,043.46	6.08
C99	其他制造业	108,048,564.42	1.0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3,015,867.27	3.04
E	建筑业	95,919,088.76	0.9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20,465,274.15	3.22
G	信息技术业	285,839,640.70	2.8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45,573,925.92	2.46
I	金融、保险业	2,190,802,986.13	21.98
J	房地产业	460,821,490.18	4.62
K	社会服务业	52,673,330.71	0.5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8,834,446,933.72	88.6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49,616,501	646,006,843.02	6.48
2	000858	五 粮 液	17,463,854	623,808,864.88	6.26
3	600000	浦发银行	38,517,514	379,012,337.76	3.80
4	000400	许继电气	9,943,374	306,355,352.94	3.07
5	601318	中国平安	6,000,000	289,620,000.00	2.91
6	000063	中兴通讯	9,309,206	263,264,345.68	2.64
7	600062	双鹤药业	10,439,721	258,800,683.59	2.60
8	000651	格力电器	9,620,229	226,075,381.50	2.27
9	600655	豫园商城	20,061,997	218,274,527.36	2.19
10	600519	贵州茅台	970,432	206,342,956.16	2.0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
----	------	------	----------	--------

				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 粮 液	639,900,243.13	5.90
2	000400	许继电气	340,062,183.21	3.13
3	601390	中国中铁	331,489,159.87	3.05
4	600655	豫园商城	262,411,220.43	2.42
5	600050	中国联通	259,028,889.26	2.39
6	601006	大秦铁路	250,152,020.50	2.31
7	600048	保利地产	244,345,715.11	2.25
8	600312	平高电气	242,664,561.27	2.24
9	600352	浙江龙盛	238,267,020.87	2.20
10	600519	贵州茅台	228,723,669.84	2.11
11	600866	星湖科技	221,236,292.27	2.04
12	000024	招商地产	219,507,275.30	2.02
13	600642	申能股份	216,915,728.88	2.00
14	601288	农业银行	211,899,185.58	1.95
15	601186	中国铁建	207,796,092.35	1.91
16	600000	浦发银行	203,641,755.15	1.88
17	601899	紫金矿业	198,954,194.41	1.83
18	000933	神火股份	194,449,020.34	1.79
19	600009	上海机场	178,321,442.04	1.64
20	600019	宝钢股份	168,064,076.40	1.55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
1	600050	中国联通	421,285,027.93	3.88
2	601390	中国中铁	326,330,777.28	3.01
3	600048	保利地产	287,302,620.96	2.65
4	601166	兴业银行	263,407,507.32	2.43
5	600362	江西铜业	256,032,287.83	2.36
6	000401	冀东水泥	249,664,549.63	2.30
7	601318	中国平安	240,960,463.61	2.22
8	600125	铁龙物流	230,055,385.40	2.12
9	000858	五 粮 液	216,346,576.70	1.99
10	601899	紫金矿业	203,708,032.56	1.88
11	601186	中国铁建	198,847,353.41	1.83
12	000983	西山煤电	196,243,118.74	1.81
13	600585	海螺水泥	184,139,693.17	1.70
14	601006	大秦铁路	181,309,659.79	1.67

15	000002	万 科 A	179,749,128.51	1.66
16	000550	江铃汽车	177,800,613.18	1.64
17	600019	宝钢股份	173,775,535.73	1.60
18	601607	上海医药	170,474,052.09	1.57
19	600016	民生银行	169,736,655.47	1.56
20	000568	泸州老窖	164,858,536.04	1.52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0,965,025,688.9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842,735,245.3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因信息披露存在违法事实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7 号），主要涉及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同时对公司以及管理层进行了不同数额的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五粮液是食品饮料行业里一家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违规行为大部分发生时间已经久远，公司治理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目前估值处于历史低位。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在较低价格区域对五粮液进行了投资，目前该投资已经产生了一定的浮动投资收益。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494,095.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365,334.84
4	应收利息	294,339.07
5	应收申购款	104,388.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58,157.59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93,761	15,360.87	346,629,388.16	2.84%	11,846,233,243.29	97.1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6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722,378,815.7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85,424,883.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1,982,885.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4,545,138.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92,862,631.4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4 号文核准，同意刘焕喜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转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黄卫明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6,215,037,870.03	28.54%	5,282,740.22	28.97%	未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94,665,570.92	7.78%	1,376,928.45	7.55%	未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8,095,083.47	0.45%	79,703.21	0.44%	未变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230,872,072.96	1.06%	187,586.18	1.03%	未变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01,601,593.71	1.84%	341,358.70	1.87%	未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917,928,210.59	8.81%	1,630,233.25	8.94%	未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417,057,983.19	11.10%	2,054,492.83	11.26%	未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74,689,355.94	4.93%	913,484.60	5.01%	未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100,555,321.50	14.24%	2,519,220.67	13.81%	未变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96,888,991.45	8.71%	1,612,331.66	8.84%	未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119,553,449.74	9.73%	1,722,150.70	9.44%	未变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48,445,284.61	2.52%	466,174.40	2.56%	新增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9,660,369.06	0.09%	16,711.35	0.09%	新增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3,117,777.09	0.20%	35,033.58	0.19%	新增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85,268.00	6.46%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02,900,000.00	38.03%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36,963.00	93.54%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93,600,000.00	61.97%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